

煤矿开采的煤炭缴纳资源税应注意的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7_85_A4_E7_9F_BF_E5_BC_80_E9_c46_78090.htm (一) 资料 某煤矿10月份对外销售原煤400万吨，销售伴采天然气80000立方米。

本月后勤部门领用原煤100吨，另使用本矿生产的原煤加工洗煤80万吨，已知该矿加工产品的综合回收率为80%，原煤适用单位税额为每吨2元，天然气适用的单位税额为每千立方米10元。(二) 要求 计算该煤矿当月应纳资源税额。(三)

解答 税法规定，对专门开采的天然气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征税；煤矿生产的天然气暂不征税。因此，该煤矿生产销售的天然气不征资源税。此外，对洗煤、选煤和其他煤炭制品不征税，但对加工洗煤、选煤和其他煤炭制品的原煤照章征收资源税。对于连续加工前无法正确计算原煤移送使用量的煤炭，可按加工产品的综合回收率，将加工产品实际销量和自用量折算成原煤数量，以此作为课税数量。外销原煤及加工原煤应纳资源税 = $400 \times 2 + 80 \div 80\% \times 2 = 1000$ (万元)
) 自用原煤应纳资源税 = $100 \times 2 = 200$ (元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